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

甲 方：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

乙 方：广东博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石支（其他）[2026]213

拟 稿 人：常小清

审 核 人：王少波

签订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采购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

2、项目概况：工程项目地址位于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塾村社区内，用地面积为 2699.03 平方米。

###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30 个工作日，具体根据项目审批进度相应顺延，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定稿后乙方提交给甲方电子版1 份，纸质版正本5 份。

### 三、甲方职责

甲方应负责提供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

### 四、乙方职责

乙方保证积极、尽责的职业素养，保持与甲方沟通顺畅，按现行技术规范及项目审批部门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酬金及支付方式

#### 1、咨询费用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捌拾元整（¥8380 元）。

第一



441000

程管



4080A

## 2、支付方式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开户名：广东博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智慧新城支行，银行账号：658772843970。

##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起诉。

## 八、其他

1、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曾小娟

乙方（盖章）：广东博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陈志云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2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162912

广东博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委托，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4MB2E39294260409132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叁佰捌拾圆整（¥8,38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